

「國家安全法與實施：香港與澳門之比較」學術研討會

2026年4月21日

2026年4月18日，香港城市大學公法與人權論壇與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聯合主辦了題為「國家安全法與實施：香港與澳門之比較」的學術研討會。本次會議匯聚了來自內地、香港及澳門的頂尖法律學者，旨在對兩地國家安全法律體系的實施經驗與法規建設進行系統性的比較分析。



合照

研討會開幕儀式由香港城市大學公法與人權論壇主任**朱國斌教授**主持。致辭嘉賓包括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院長**林峰教授**、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博士**，SBS，JP、清華大學國家治理研究院院長**王振民教授**，以及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所長**畢雁英教授**。嘉賓們一致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是各方共同的憲制責任，對於「一國兩制」的行穩致遠具有重要意義。林峰教授和畢雁英教授都高度評價了這一學術合作項目，並表示希望今後能繼續開展深入合作。



王振民教授



張國鈞博士，畢雁英教授

第一節研討會由朱國斌教授主持，探討了特區國安立法的憲制基礎與立法路徑。王振民教授詳細分析了「一國兩制」下港澳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特徵。畢雁英教授發表了關於「一國兩制」下國家安全法治的見解，認為國安法治實際上增強了香港經濟地位的韌性。林峰教授探討了港澳國安立法的憲制地位及其深遠影響，強調了在當前形勢下進行法律比較研究的必要性。而中山大學楊曉楠教授則對兩地法律體系進行了系統的比較研究，分析了澳門從主動完成立法到修法的經驗，與香港從法律缺位到形成中央與本地雙層機制的演變。



林峰教授



朱國斌教授

第二節研討會由香港大學陳弘毅教授主持，聚焦司法適用與普通法調適。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主任鄒平學教授討論了香港普通法制度在國安法治下的調適與改進，指出法院在處理如「煽動」等控罪要素時，靈活地將國安法概念注入原有的普通法體系中。香港城市大學博士後研究員羅天恩博士分析了法院對國安規範的詮釋與適用。深圳大學法學院副院長葉海波教授對「指定法官制度」的理論與實踐進行了深度剖析，評估該制度的理論基礎與實踐成效。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付婧副教授則分享了基於2020至2025年涉國安案件的實證分析，詳細分析了法

院在履行維護國安義務時的司法實踐。

下午的第三節由**楊曉楠教授**主持，主題為「罪與罰：案件評論及港澳法律實施路徑比較」。**關文渭大律師**與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傅華伶教授**分別就黎智英案的法律爭議、實務觀察及法制譜系發表了看法。**陳弘毅教授**對顛覆政權案件進行了詳細分析以及點評。**羅沛然大律師**則比較了兩地在煽動叛亂罪和煽動意圖罪行上的立法差異。而北京師範大學**黃風教授**與北京大學**江溯教授**分別對比了三地關於「叛國」與「顛覆」的立法，並探討了香港法院在證明規則上對「雙重意圖」的精細化要求。



陳弘毅教授，羅沛然大律師，關文渭大律師



黃風教授，江溯教授

最後一節研討會由**鄒平學教授**主持，聚焦探討制度建設與反思。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代表**林東曉博士**分析了新階段的外部風險與法治應對。澳門理工大學一國兩制研究中心主任**冷鐵勳教授**與澳門大學**趙國強教授**分別探討了澳門國安體系的建設以及香港國安法經驗對澳門立法的啟示。澳門科技大學**薛文超博士**則對澳門國安刑事條款進行了整體考察。澳門大學法學院助理院長**翟小波副教授**比較了中國的「國安法治」與「日常法治」。最後，香港教育大學國家安全與法律教育研究中心講師**林詠茵博士**則基於她在該領域的專業經驗，針對香港國安教育的實踐進行了反思與前瞻。



冷鐵勳教授，趙國強教授，鄒平學教授



楊曉楠教授

研討會在陳弘毅教授，鄒平學教授與朱國斌教授的閉幕總結中圓滿結束。本次研討會不僅深化了三地在國安法治領域的學術交流，也為未來法律體系的進一步銜接與完善提供了重要參考。